

关于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赛美特”、“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派出了吴挺、张波、张博文、张钰、罗晟君、刘子成等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赛美特进行辅导，其中吴挺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为保证辅导质量，新增王建伟、王飞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以案例展示的方式，补充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组织以案例讨论的形式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规规则。

2、继续全面推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3、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公司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

4、与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5、与公司相关人员继续进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与国家产业规划相契合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性需求相匹配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募投项目的规划，并依此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细节的实施规划与落地计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服务律师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目前双方已经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已开展辅导相关工作。变更后，辅导工作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为海通证券、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近年来，公司基于发展战略需要，陆续收购了多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较快，辅导工作小组对历次收购过程及交易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重点核查历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收购对价公允性、交易过程合规性、收购对象自身的合规性，以及收购财务处理的准确性等。经初步核查，公司历次收购过程中形成了较高商誉，对此，辅导工作小组要求公司严格对照相关会计准则，逐笔核实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此外，公司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并执行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但仍须进一步完善。对此，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结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期内，发行人全面修订了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掌握不够扎实，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掌握不足，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定位和资本市场审核动态了解不够深入。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系统性的辅导培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治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从而完全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并根据最新政策法规持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各种形式的辅导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挺

吴挺

张波

张波

张博文

张博文

张钰

张钰

罗晟君

罗晟君

刘子成

刘子成

王建伟

王建伟

王飞

王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0日